

苏消安委〔2016〕3号

关于印发《2016年夏季消防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公安部《2016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2016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6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安部关于加强夏季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安部消防局关于部署夏季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安部消防局关于部署夏季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安部关于加强夏季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安部消防局关于部署夏季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夏季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一）工作目标

1. 火灾防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夏季消防工作，全市火灾防控形势持续稳定，火灾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明显下降。重点场所、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更加规范，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治，火灾防控能力明显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深入开展，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增强。消防队伍建设和消防装备配备得到进一步加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二）工作措施

高度重视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深入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大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配合和指导有关行业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监部门牵头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经信部门重点检查工业企业；商务部门重点检查商贸服务行业；旅游部门重点检查旅游景区景点、星级宾馆；民政部门重点检查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卫生部门重点检查各类医疗机构；文化部门重点检查文物古建筑、公共娱乐场所；教育部门重点检查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人防部门重点检查人防工程；交通部门重点检查城

伍，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

和社会单位火灾防控能力。

（二）开展夏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夏季消防检查的重点范围是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化工集中区、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地下轨道交通、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暑期人员集中的培训机构，临时出租屋、旅游景点，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仓储物流、施工现场，“三合一”等单位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采取全省集中整治和地方专项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1. 全省集中整治

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化工集中区、超大城市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等4类单位场所以及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外，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火灾特点，全省还统一开展化工集中区、居民住宅小区专项治理。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

(2) 超大城市综合体。对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超大城市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逐个排查登记,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重点针对特殊消防设计和针对性技术措施落实、多产权和多业态消防管理、步行街及中庭防火、消防设施设备联动、餐饮场所使用明火、人员安全疏散、违规设置店铺摊位、救援窗口及消防车道、电气线路以及建筑钢结构防火等方面内容,组织开展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 超高层建筑。逐个超高层建筑排查登记,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重点针对特殊消防设计和针对性技术措施落实、竖向火灾蔓延控制、人员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运行、避难设施、救援窗口和登高救援场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电气线路以及钢结构防火等方面内容,组织开展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 地下轨道交通。逐条线路、逐个站点排查登记,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重点针对高峰时段大客流应急管理措施、防烟排烟等自动消防设施、人员安全疏散、列车运行火灾预警处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商业经营与站点运营等方面内容,组织开展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电气火灾防范。针对电气火灾多发问题,公安部将下发专门方案。各地要组织人社、安全监管、质监、工商、电力等相关部门,从今年夏季开始集中开展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既要“治标”也要“治本”,切实抓好电力技术人员、重点工种业务培训、持证上岗、履职履责,单位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和自查自检,老化、

破损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更换，以及电器产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争取用三年时间，逐步规范电气防火管理，有效降低电气火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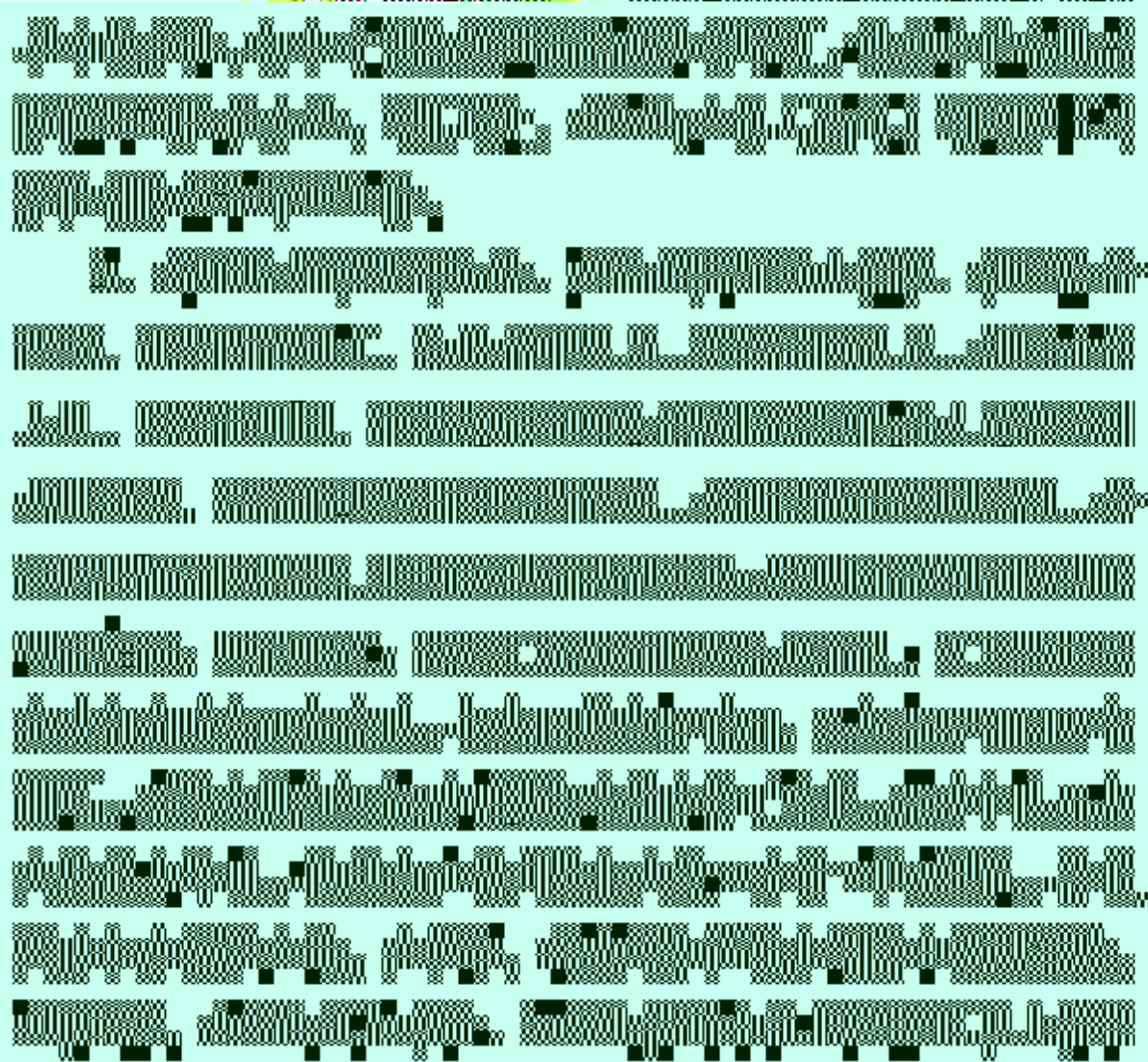
(6) 化工集中区。逐个化工集中区进行排查，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重点对消防专项规划制订、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急力量和救援物资准备、区域联防组织、监管职责划分等方面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提升化工园区抗御火灾爆炸事故的整体能力。

(7) 居民住宅小区。督促公安派出所履行对住宅小区的消防监督检查法定职责，会同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力量，对居民住宅小区进行网格化排查，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重点针对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设施运行、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宣传教育以及以往居民住宅火灾暴露出的电动车、管道井、电缆桥架封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等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建立提升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长效机制。

3、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继续抓好遗留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督改工作，特别是2015年中央综治办书面警示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和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确保按期销案。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以及农贸市场、小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各地要组织公安、规划、国土、住建、工商、城管、消防等部门进行综合治理，纳入本地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升级计划统筹改造。隐患整治期间，辖区政府要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夏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各地政府要于7月份集中挂牌督办，集中向社会公告，组织媒体曝光。

服务管理平台或其他基层工作平台，实行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备案制度，做实基层消防安全网格组织。健全

网格化管理各项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量化频次要求，开展常态化消防检查和宣传，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要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充分借助现有基层网格化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等内容，加强督导检查 and 总结表彰。要制定印发网格消防安全标准工作指



建成微型消防站。

3、建立区域联防联治组织。以微型消防站为支点，划定范围组成一个消防联防区域，建立区域互查互检和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安全互查和应急调度、联合作战、战斗支援等方面演练，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提高区域联防协作能力，

保障。化工集中区要优化辖区企业专业人才、救援装备、灭火药剂等资源配置，建立化工集中区区域联防组织，提升园区事故处置能力。全面推广南京新街口商圈区域联防“四互”模式，9月底前，全省各县、市繁华商业集中区至少打造1个联防联治样板组

建设，8月底前，各地全部完成监测中心建设，现有单位接入总量不低于40%，新建单位同步联网接入，优先接入火灾高危单位。要在居民家庭、小场所、小作坊、“三合一”场所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聚集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设施，9月底前，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安装率不低于年度任务的70%。

6、组织开展消防大培训。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2016年全省消防监督业务培训工作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及课件，采取集中授课形式，组织消防监督员、派出所消防民警、消防文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地操”训练，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要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组织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负责人以及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并对培训人员进行造册登记备案。要着力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派出所保安消防队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有计划地安排新招录队员到现役消防队跟班学习。

7、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监督员“每日一查”工作，既要检查社会单位，也要对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工作开展检查；既要检查单位消防设施、通道，也要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履职情况 要着重从规范执法主体 规范执法程序 规范执法行为 规范执法监督 规范执法保障 规范执法环境 规范执法作风 规范执法纪律 规范执法队伍 规范执法装备 规范执法经费 规范执法设施 规范执法场所 规范执法标志 规范执法用语 规范执法文书 规范执法程序 规范执法行为 规范执法监督 规范执法保障 规范执法环境 规范执法作风 规范执法纪律 规范执法队伍 规范执法装备 规范执法经费 规范执法设施 规范执法场所 规范执法标志 规范执法用语 规范执法文书

规范执法主体

规范执法程序

规范执法行为

规范执法监督

规范执法保障

规范执法环境

定完成率不低于20%。

3、专业技术培训。公安消防部门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救援专业训练，提高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出台制度规定，明确各级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调度指挥方式，确保微型消防站能够同步调动、先期处置。开展执勤中队干部指挥能力考评，30%的执勤中队干部通过考评、持证上岗。各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开展攻坚组队员培训、复训，新任队员不少于30天，复训不少于15天；分期分批开展大队、中队指挥员集中轮训，每期分别不少于7天、10天。

4、技战术和体能训练。公安消防部门按照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组织开展高层、地下、化工、灭火等编队的合成训练，优化作战编成和组织指挥，提升堵截、排烟、破拆等攻坚组综合协同作战等实战能力。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难题，分类研究制定一套处置对策和战术方法，开展单兵、班组及中队合成训练，班组及合成训练操法每类不少于6项。公安消防总队、支队机关和基层大队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体能训练，中队每天开展不少于1小时的体能训练。

5、抗洪抢险准备。建立公安消防、气象、水利、交通、地质、民政等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洪涝灾害的重点防控区域，了解汛情发展趋势，修订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各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展冲锋舟驾驶员、潜水员、救援攻坚班组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对冲锋舟、橡皮艇、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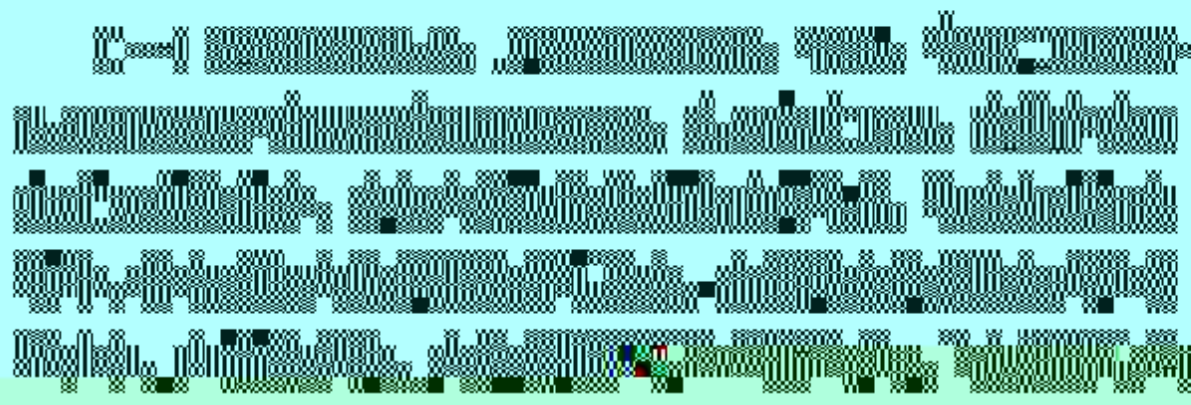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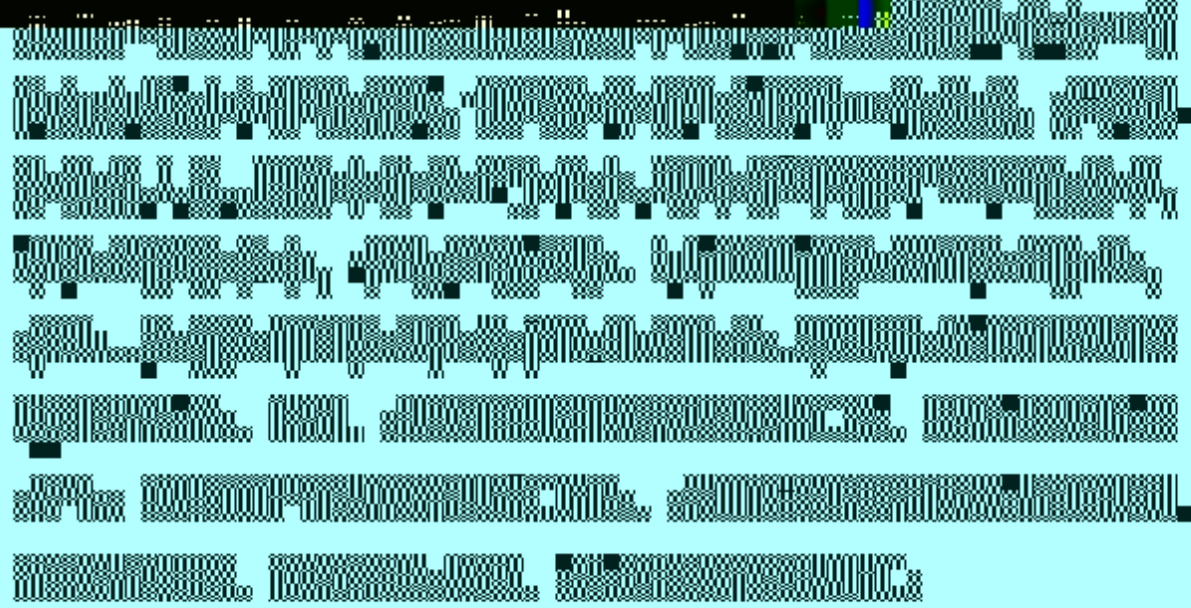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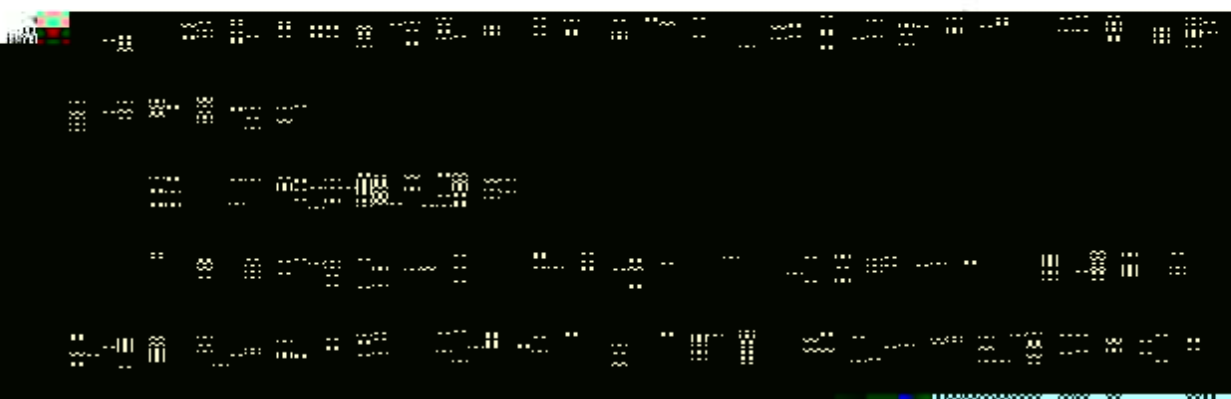
救生衣、救生绳、抛锚器、照明灯、潜水装置等水域救生专用装备器材实地测试不少于1次；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1次。

五、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1、落实社会化宣传措施。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联合部署“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中小学开展以“上一节消防课、进行一次逃生演练、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基地、完成一次暑期家庭消防作业”为内容的“四个一”活动，指导各类学校办好“消防夏令营”，实现对在校学生普训一遍。50%以上的中小学做到消防安全知识教材、师资、课时“三落实”，力争大学、高中新生在军训期间全部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地积极推动省、市级党政干部培训机构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内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开展消防培训及演练活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培训活动。

2、宣传普及消防知识。省、市级主流媒体、主要网站及各级官方新媒体，分别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曝光行动。各地在市级媒体开设消防专栏不少于2个；市级电视台、广播刊播提示字幕、公益广告分别不少于1500条（次）；县级消防官方微博、微

放工作，每周接待有组织的群众性参观、体验活动不少于1次。发挥消防宣传车的流动作用，完成消防宣传车配备任务，每周开展巡回宣传不少于3个半天，消防监督员每周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半天。消防宣传教育中心实体运作，配齐相关人员、



长杨勇、省公安厅副厅长程建东任副组长，省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组员，并在省公安消防总队设立办公室，周详总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和调度指挥。

（二）强化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将夏季消防检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站、消防装备、重大火灾隐患等重大问题，既要整治隐患，防好当前，也要夯实基础，管好长远。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检查，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联合执法、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渠道，广泛宣传夏季消防检查部署开展情况以及重点工作成效，注重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宣传报道，推广典型经验，曝光重大火灾隐患，营造浓厚氛围。要针对夏季火灾特点，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常识以及自防自救知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四）逐级落实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深入基层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要强化问责，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要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较大

上火灾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责任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及各市工作专班请于6月

附件1

化工集中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点

一、治理范围

由各地化工园区（集中区）管委会对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58个化工集中区统一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二、治理重点

（一）是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已超出有效期的是否及时组织修订。

（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是否落实，消防站布局是否合理，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码头数量及布点是否符合建设标准，消防车道是否符合要求。

（三）已建成的化工集中区消防站的车辆、装备和人员是否满足事故处置需求，是否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提档升级；属政府专职队的，是否明确队伍属性和人员属性，落实经费保障。

（四）是否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的原则建立区域联防联控组织并实体化运行；是否整合专业技术力量成立化工事故处置专家小组，辅助灾害事故处置决策。

（五）是否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一) 优化规划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组织专家组对化工集中区公共消防设施、应急处置力量现状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对照标准查找不足。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消防专项规划，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已经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的要深化编制消防黄线规划或消防详规。要结合当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化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坚决淘汰生产工艺、设备落后的化工企业，对保留的企业加快搬迁改造，实行退城进园。认真落实省政府部

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

针对化工企业用水量大向实际，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码头，确保满足应急处置的需要。

(二) 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在安监部门综合监管的基础上，各地政府要探索多种形式统一协调消防、安监、消防等部门

(三) 强化救援力量，提升处置能力。对58个化工集中区消防站全部提档升级，逐家进行验收，属于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全部完成法人登记。强化经费保

附件2

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点

一、治理范围和重点内容

全省居民住宅小区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整治以下方面：

1、是否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是否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

2、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是否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3、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堵塞、占用、锁闭，通往屋顶的疏散楼梯是否畅通，是否搭建影响人员逃生和火灾救援的建（构）筑物。

4、走廊、楼梯间、前室等公共区域是否堆放可燃杂物，电缆井、管道井是否防火封堵到位及堆放可燃物，是否存在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现象。

造出新工程，列出计划尽快补建到位。要强化住宅小区消防车道和灭火救援场地、登高场地管理，划定黄线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对确实存在停车难的老旧小区，可以通过绿地调整等措施增设停车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快速打通救援通道。要鼓励、推动住宅建筑附设的商业网点以及居民家庭增设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燃气泄露报警器、灭火毯等简易消防设施，增强本质安全性。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要落实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单位，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要明确由居（村）委会承担消防安全统一管理职能。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具体负责的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明确保安、保洁等人员的消防工作职责，建立检查巡查、设施保养、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到位并完善相关档案台账，逐步推行使用消防安全管理 APP 开展日常管理。要严格消防设施管理，不具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要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保协议，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间的执法信息互通，对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将其纳入物业市场准入、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

（四）广泛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消防官方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贴近百姓需求的消防常识宣传，

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物业服务企业要借助小区宣传栏、橱窗、LED 显示屏等开辟固定消防宣传阵地,定期更换消防宣传内容,结合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消防提示、组织疏散演练等开展消防宣传。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要结合上门走访、入户调查等工作,提醒居民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做到“三清三关”(清厨房、清阳台、清楼道,关电源、关燃气、关门窗)。民政等部门要结合孤寡老人、智障残障等特殊群体服务工作,开展“一对一”的消防安全帮扶,落实紧急情况时的救助人员。

(五)整合应急力量,增强自救能力。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保安、保洁等人员组建志愿消防队伍,配备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扳手、救生绳、消防斧等必要器材,明确集结和通讯方式,定期组织训练演练,有效发挥初起火灾扑救作用。有条件的大型居民小

项治理的组织实施 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履行对住宅小区的消防监

消防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住宅小区数量迅速增加，火灾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公安派出所作为基层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住宅小区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明确职责定位，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公安派出所应当明确消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履行对住宅小区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应当定期对住宅小区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情况等。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业主或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

（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公安派出所应当结合日常警务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可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消防知识讲座、开展消防演练等方式，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居民群众的火灾防范意识。

（三）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公安派出所应当主动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对于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立即上报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并协助开展整改。

（四）开展消防执法。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拒不整改火灾隐患、阻碍消防监督检查等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维护消防法律法规的严肃性。